

##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微型課程】徵件辦法

###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 二、計畫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型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辦理。
- (二)本課程之學分數為一學分，課程設計聚焦在跨領域人才培育，主要精神除學生本職學能外，另具備設計思維及運算思維。其概念源於教育部「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課程安排要件為導入真實議題、雙教師、動手實作及跨院系多元學生參與。

### 三、徵件對象：

-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
-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計畫執行期程：
  1. 已列入課程架構者可申請 109-2 或 110-1 課程，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109-2 課程)或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0-1 課程)。
  2. 尚未列入課程架構者限申請 110-1 課程(後續須通過三級三審)，執行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課程開設方式：
  1. 本課程由本校教師與不同領域(研究/專長不同)之校內、外教師(若為業師須另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 2)進行共授教學。
  2.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皆須完成任一教育部跨領域人才培育相關培訓(不限培訓單位及時數，培訓主題須為「跨領域教學」，需檢附證明)。
  3.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授課，若課程規劃需集中時間開課，得由開課單位簽准後實施。
  4. 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5. 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6.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 五、經費補助：

- (一)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業務費)，請依課程申請表內「經費預算表」詳實填列。

- (二)授課鐘點費(業務費)：**本課程為 18 週雙師共授教學(非講座性質)，校、內外教師鐘點費依教師職級核發。**
- (三)其他業務費：除授課鐘點費外，每案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為上限(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
- (四)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該案若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俾利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 (六)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依執行學期須於下列時程**完成所有核銷程序**：
- 1. 執行 109-2 課程：110 年 6 月 30 日前。**
  - 2. 執行 110-1 課程：110 年 12 月 10 日前。**

## 六、申請辦法：

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3)及檢附相關培訓證明(若校外教師為業師者，請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及填列相關附件)，**依申請執行之學期於下列受理時間 E-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送達本中心**(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一)受理時間：

- 1. 申請 109-2 課程：109 年 11 月 2 日前。**
- 2. 申請 110-1 課程：109 年 12 月 21 日前。**

(二)word 電子檔：寄至 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 109-2/110-1 微型課程」。

(三)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四)通過補助之課程，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E-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俾利辦理經費核撥程序。

## 七、審查程序：

(一)審查方式：由本中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

(二)審查標準：依課程內容規劃完整性，包括課程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安排之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目標是否切合，及歷來計畫執行成效為依據進行公開審查。

(三)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 八、結案方式與義務：

(一)繳交微型課程特色成果報導(格式如附件 4)：**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執行 110-1 課程者，300-500 字文字敘述及 4-6 張以上附文字說明之照片)。**

(二)繳交微型課程成果報告電子檔(如附件 5)：**110 年 7 月 31 日前(109-2 課程)或 111 年 1 月 21 日前(110-1 課程)。**

(三)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菟琳(分機 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mailto:wanlin50@mail.nptu.edu.tw))